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调整调价机制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本次调整调价机制等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本次调整调价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调整调价机制系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方案调整相关议案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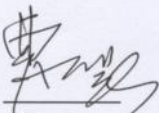
4、 本次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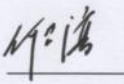
5、 同意将本次调整调价机制文件、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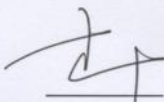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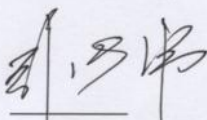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玉昆


何召滨


李忠华


张忠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